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任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

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

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分別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處、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校、院、系（所、處、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由其自行訂定，送由輔導單位備查。

學生會之幹部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會費收取辦法另定之。

---

以下空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 第4條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sup>在職進修專班</sup>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教育學院	<p>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p> <p>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學位<sup>在職進修專班</sup>(102學年度起停招)、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p> <p>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sup>在職進修專班</sup>(101學年度起停招)</p> <p>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學年度起停招)、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p>
人文藝術學院	<p>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p> <p>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起停招)</p> <p>台灣文化研究所：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起停招)</p>

理學院	<p>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學年度起停招）、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p> <p>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p>
-----	--